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94年1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94年1月31日

資料更新日期：94年2月5日

專責人員：李永成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27256274

E-mail：ca-yungchen@mail.tcg.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一、財務管理與服務：

積極推動「提升財務效能方案」成效良好，受各界的肯定

本局第一科以「提升財務效能方案」榮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舉辦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財經類」榮譽獎，頒獎典禮於12月15日下午在公務員人力發展中心舉行。

「提升財務效能方案」是為了提升市府各機關財務效能，能妥善運用財務策略並加速推動各項市政業務而提出。實施的成果在省錢、找錢及賺錢方面均有其效益，例如賺錢方面，市府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92年度就有7個BOT案約315.4億的投資，另委託民間經營也有143件，節省經費約30.48億；而本案在創新方面則以方案整合、措施彙整及觀念革新取勝，也以計畫評估、專案考核及個案研議等將本案充分應用於規劃市府重大經濟建設計畫，並透過開辦講習課程、在市府簡報會議提出意見及提供財務訪查意見，使各機關落實方案之實施，並積極提升財務效能。

二、稅務管理與工商服務

辦理春節前菸酒稽查：

為確保消費者權益、維護民眾健康及健全菸酒管理，本府菸酒聯合查緝小組除平日已針對菸酒販賣或產製業者不定期抽檢稽查及宣導外，鑒於春節前後，菸酒需求量大增，不肖業者極可能魚目混珠，趁機販售仿冒菸酒或私菸、私酒，謀取不法利益，特自1月26日

起分別與中央菸酒主管機關財政部國庫署及消費者保護官組成稽查小組，密集抽檢菸酒製造、進口、販賣業者，以及年貨大街、零售市場的酒商，並同時取樣檢驗酒品衛生標準，以確保市民消費權益；另外查緝小組並訂於2月初春節前夕，展開第3波抽檢工作，由小組執行秘書財政局李局長，親自率領相關稽查人員赴各大賣場辦理稽查並宣導正確菸酒消費資訊。

本次春節前檢查重點，除加強私劣菸酒查緝外，尚包括逾有效期限菸酒、藥酒混充酒產品及菸酒的標示、宣傳、廣告、促銷是否符合規定等事項，並再度宣導新修正菸酒管理相關規定，以免業者因一時疏忽，誤觸法網。本項作業截至1月31日止，計查獲啤酒逾有效日期、私酒、售價偏低米酒、混充酒產品的藥酒共6件，成效頗佳。

另菸酒聯合查緝小組亦同時於節前發布新聞稿，呼籲消費者切勿貪小便宜而買賣來路不明的菸酒，並籲請市民如有發現疑似不法菸酒，踴躍撥打市府菸酒檢舉專線電話（02）2345-7389提出檢舉，以共同打擊不法，維護消費大眾健康。

三、金融服務與土地開發：

為配合光華橋預定於95年農曆春節前拆除，積極辦理「臺北資訊產業專用大樓」工程用地有償撥用及光華商場攤商安置作業

（一）有關「臺北資訊產業專用大樓」工程用地有償撥用相關事宜，本局業於94年1月11日函送修正後之「臺北市興建臺北資訊產業大樓工程」撥用計畫書請本府地政處轉陳行政院准予辦理有償撥用，嗣經該處於94年1月18日以府函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在案。本案有償撥用取得之土地，除將興建資訊產業大樓外，並提供部分樓層作為光華橋攤商安置之用，本局將適時注意本案之辦理進度。

（二）光華橋預定於95年農曆春節前拆除，有關光華商場攤商安置本府相關單位配合作業

1. 用地有償撥用及興建經費均由本局經管之「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項下支應。
2. 興建工程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
3. 由市場處負責提供設計需求及攤商安置協調等事項。

四、市有財產管理與規劃利用：

(一) 本府研擬制定「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乙案，獲頒行政院舉辦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行政類」榮譽獎

鑑於長期以來，眷舍之處理受限於相關法規不盡完備，致無法適時開發更新，形成土地資源浪費。為謀解決之道，財政局立法通過「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以投注少量成本收回土地，節省時間成本，加速開發利用，發揮市有土地之最大經濟效益。該法案之推動兼具效益性、創新性、應用性，並以顧客為導向，係我國地方政府第一個研訂解決長久以來眷舍處理問題的可行方案，因此能獲得各評審裁判之肯定，未來本府將依該自治條例規定，逐步以協調自願搬遷、配合公共工程搬遷、騰空標售或開發、現狀標售及已建讓售等五種方式解決眷舍房地問題，讓窳陋的都市景觀獲得更新的契機，促進整體市政建設之發展。上開榮譽並經局長於 94.1.11 第 1304 次市政會議代表獻獎。

(二) 方便租占人繳納租金、使用補償金，研擬以 ATM (自動櫃員機) 辦理轉帳繳納

1. 本局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清理業務，目前作業方式係每 3 個月為 1 期，按期掣開繳款單予市有土地租占人繳納租金、使用補償金。至繳款租金、使用補償金方式有 2，其一為由租占人持繳款單向台北富邦銀行各分行或市庫委託各代收款行繳納，其二為租占人以約定之台北銀行帳戶辦理轉帳繳納。
2. 因租金、使用補償金屬「非稅」性質，市庫委託本市轄區內各代收款行並無強制代收義務，且居住於外縣市之租占戶亦反應向所

在地台北富邦銀行或市庫委託各代收款行繳款頗不方便，故現已研議由租占人直接於各銀行之 ATM 以轉帳方式繳納租金、使用補償金之可行性，以茲便民。

五、行政管理

加強提升服務品質、市府實地查核執行情形

為提升為民服務的品質，臺北市政府於 94 年 1 月 28 日至本局查核 93 年度服務品質執行情形，分就「計畫執行考核」、「落實品質研發」、「便捷服務程序」、「重視民情輿情」及「善用社會資源」5 大類 23 項重點進行實地考核。